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91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事项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的新雅信[2021]208号关于李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我们广东罗定16户代耕户是从1991年响应国家号召，从老家到花都区某某村耕田，并由某某村干部统一安排土地盖房子和统一分配田地耕作。

我们罗定代耕户在某某村的当年盖得房子一位就近30

年了，并不存在新雅街出通知（指明罗定庄土地上建筑属违法建筑）

由于是我们罗定代耕户与某某村的长年累月的矛盾问题，近十年来，我们村民都与某某村干部沟通解决用水、用电、用地等民生问题，但一直都未解决我们的实际问题。

矛盾越来越深，某某村委、新雅街道办，相继出面职责我们罗定庄是违法建筑，并说我们村民拖欠租金等非法手段，以求达到逼迁效果。

####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李某某不服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1】208号《关于李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现针对申请人的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

一、答复人对申请人信访反映的事项，认定事实清楚。

申请人于2021年8月17日向答复人提出信访，反映其接到新雅街道办的通知，通知内容为某某村罗定庄代耕户房屋是违章建筑，限期所有罗定庄代耕户于2021年8月21日前搬离。申请人认为该份通知书没有依据，要求撤销相关通知。答复人于2021年8月23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经答复人核实，申请人实质上是对答复人新雅街道办于2021年，8月16日发出的《通知》（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

60 日内针对该通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故答复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1】208 号《关于李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将相关救济的途径及法律依据告知申请人，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文书送达给申请人。

二、答复人作出的《关于李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并无对申请人产生羁束力和强制力，也没有为申请人创设权利和义务，其主要内容是告知申请人对《通知》不服的救济途径，因此不具备可撤销的内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如上述所述，申请人实际上是对答复人新雅街道办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出的《通知》（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另行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解决。答复人作出的处理意见书并没有影响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因此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新雅信[2021]208 号《关于李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申请人通过来访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撤销其收到的违建通知文件的事项。被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后，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新雅信[2021]208 号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受理该信访申请。2021 年 9 月 29 日，被

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新雅信[2021]208号关于李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答复内容为：“关于要求撤销街道办发出的搬离通知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十三条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如你要求撤销我街于2021年8月16日发出的限期搬离通知，请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地址：花都区天贵路94号区司法局一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并于9月29日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对上述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搬离通知书》、《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来访登记表》、《信访事项受理通知书》、身份证、送达回证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李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属于指引当事人对搬离《通知》不服的救济途径，

并已经载明相关法律依据、救济期限、办理机关地址等，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应当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予驳回。若申请人对搬离《通知》不服的，可以另行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